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）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王建乔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王建乔先生辞职后，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王群峰先生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,184 万元投资杭州万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有助于公司利用专业机构投资经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，促进外延式发展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郑秀花女士、吴斌先生、孙臻女士和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 4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增加了“轻质建筑材料制造”（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火力发电、垃圾发电（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）；蒸汽、热水生产；热电技术咨询；精密冷轧薄板制造、销售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火力发电、垃圾发电（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）；蒸汽、热水生产；热电技术咨询；精密冷轧薄板制造、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其他无

	切合法项目。	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0)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

附件：

王群峰先生：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浙江省煤炭集团办公室秘书，浙江省煤炭集团运销事业部、浙煤经贸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，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团委书记、办公室法律专职，浙能富兴燃料公司团委副书记、政工部干事，浙能富兴燃料公司团委书记，浙能富兴秦京津党支部书记，浙能富兴燃料公司团委书记，北方港口办事处副主任，浙能富兴业务二党支部书记、调运销售部副部长、统计结算中心主任，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；现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

王群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、监、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王群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